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》第 6 问规定，将超额亏损的会计政策修改为“无论公司章程或协议是否规定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义务，都将超额亏损冲减少数股东权益”。是符合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业务范围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造成较大影响；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修改该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: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